World Para Dance Sport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

規則與章程2018

2018 3月

World Para Dance Sport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官方贊助廠商

DSI LONDON

www.worldparadancesport.org

@ParaDanceSport YouTube **ParalympicSport.TV** **/ParaDanceSport**

目錄

1	定義和縮寫	4
2	介紹	7
	2.1 列印	7
	2.2 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運動技術規則	7
	2.3 規則補充說明	7
3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章程	8
	3.1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之競賽	8
	3.2 賽事管理	8
	3.3 選手資格	9
	3.4 官員	9
	3.5 賽前與賽後程序	12
	3.6 比賽結果	13
	3.7 排名	13
	3.8 申請帕拉人舞蹈運動認可國際錦標賽	13
	3.9 抗議	13
	3.10 禁藥規定	14
	3.11 設備規定	14
	3.12 性別	14
	3.13 醫療服務	14
	3.14 醫療諮商	15
4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技術規則	17
	4.1 賽事與賽程	17
	4.2 服裝廣告	19
	4.3 獎牌與證書	19
5	評審標準	20
6	競賽規則	21
	6.1 舞池標準	21
	6.2 起始號碼	21
	6.3 服裝準則	21
	6.4 自由/表演項目中道具使用	22
	6.5 傳統項目中音樂使用	22
	6.6 自由/表演項目中音樂使用	23
	6.7 選手/隊伍的組成	23
	6.8 傳統項目的輪次 (回合)	24
	6.9 自由/表演項目的輪次 (回合)	26

	6.10 傳統項目的失格	26
	6.11 自由/表演項目的失格	26
	6.12 處罰	26

1. 定義和縮寫

裁判(Adjudicator) – 由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或授權的人，擔任帕拉舞蹈運動國家、區域和/或國際比賽的裁判。

裁判主席(Chairperson of Adjudicator) – 是根據規則 3.4.2 中概述的責任的人，但不是裁判。

傳統項目(Conventional Event) – 是根據規則 4.1.1 中定義的帕拉舞蹈運動事件。

自由/表演項目(Freestyle/Showdance Event) – 是根據規則 4.1.3 中定義的帕拉舞蹈運動事件。

國際帕拉總會(IPC) – 國際帕拉委員會，是帕拉運動的全球管理機構。

國際帕拉總會手冊(IPC Handbook) – http://www.paralympic.org/the-ipc/handbook.

KV 評分系統(KV Judging System) – 評判系統，裁判在技術技能、編舞和表現以及難度水平這三個領域給予舞伴/運動員絕對分數。第一名是最高分。

地方帕拉運動委員會(LOC) – 地方組織委員會，由主辦國家奧運委員會認可的委員會，負責組織認可比賽。

國家帕拉舞蹈運動總教練(National Coach) – 任何負責國家帕拉舞蹈運動隊培訓和監督的人。

國家帕拉運動委員會(NPC) – 是由國際殘奧委員會（IPC）承認的國家組織，被視為在該國或地區唯一代表殘疾運動員的機構。

職業舞者(Professional Standing Dancer) – 根據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定義的舞蹈運動（DanceSport）運動員，符合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職業分部補充比賽規則參與比賽。

認可比賽(Recognized Competition) – 根據規則 3.1 定義的帕拉舞蹈運動比賽。

規則與章程(Rules and Regulations) –由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發佈和更新的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規則和法規。

國際花式滑冰裁判系統(Skating Judging System) – 裁判系統，裁判員為舞伴/運動員打分。第一名是最佳名次標誌。不得將相同名次給予超過一對（1）的舞伴/運動員。

世界帕拉舞蹈短期會議(Short Forum) – 由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召開的會議，討論與帕拉舞蹈運動相關的任何體育事務，每兩年在世界錦標賽後舉行，或由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另行確定。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體育技術委員會(STC) –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體育技術委員會，負責提供特定的運動技術活動和服務，符合 IPC 規定，並向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世界帕拉舞蹈運動體育技術事務的建議。

領隊(Team Leader) – 由 NPC 或帕拉林奧會帕拉運動聯合會/協會承認的帕拉舞蹈運動領導、教練或代表的任何人。代表 IPC 管理委員會和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在管理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的業務事務和所有項目中負責的團隊。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之國際比賽(World Para Dance Sport Approve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根據規則 3.1 定義的帕拉舞蹈運動比賽。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比賽(World Para Dance Sport Competition) – 根據規則 3.1 定義的帕拉舞蹈運動比賽。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批准之國際比賽(World Para Dance Sport Sanctione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根據規則 3.1 定義的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比賽。

2. 介紹

這些規定和條例對所有被認可的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比賽都是強制性的。所有 IPC 運動專案（包括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的總體治理和管理均受制於 IPC 手冊的詳細規定。

2.1 列印

這些規定和條例是 IPC 的版權財產，已為 NPC、運動員、官員以及與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有正式關係的人士的利益而出版。有合法需要的任何組織都可以複製或翻譯這些規定和條例，但需遵循 IPC 繼續主張對規定和條例的版權，包括堅持將這些規定和條例的任何翻譯版本的版權分配給 IPC 的權利。這些規定和條例的英文版本將被視為解釋的權威版本。

2.2 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運動技術規則

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運動技術規則僅適用于傳統賽事，並且僅在這些規定和條例沉默的情況下適用。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運動技術規則對這些規定和條例進行補充。

2.3 規則補充說明

這些規定和條例將在運動論壇上進行審查，將向 STC 提出潛在修訂的建議。運動論壇將提供討論任何與運動有關的事項的機會，但對規定和條例的正式審查將在指定的會議中進行，時間表如下：

- 第一年（區域錦標賽）：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將對其認為有必要的規定和條例進行任何小的更新和澄清。
- 第二年（世錦賽）：在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世界錦標賽後，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將在與 STC 協商的情況下對規定和條例進行全面審查。
- 第三年（區域錦標賽）：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將對其認為有必要的規定和條例進行任何小的更新和澄清。
- 第四年（世錦賽）：在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世界錦標賽後，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將在與 STC 協商的情況下對規定和條例進行全面審查。

3.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章程

3.1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之競賽

a)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的比賽包括：

-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競賽: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錦標賽、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區域錦標賽和世界盃；
-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批准的比賽: 區域運動會
-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的國際比賽：青年運動會，地區性運動會和 NPC 認可的比賽。

b)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世界錦標賽和地區錦標賽每四年為一個週期如下：

- 第一年: 地區錦標賽（除非包含在地區比賽中）
- 第二年: 世界錦標賽
- 第三年: 地區錦標賽（除非包含在地區比賽中）
- 第四年: 世界錦標賽 每項認可比賽的要求均在附錄一中列出。

3.2 賽事管理

a)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單獨擁有管理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比賽的權利。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世界”和“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或任何與輪椅舞蹈運動賽事有關詞語。

b) 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對本章程未規定的所有事項擁有管轄權包括裁判或其他官員的規則和條例，並有權推遲活動。

c) 認可的比賽必須包括連續一 (1)、兩 (2) 或三 (3)天。

d) 在所有認可的區域錦標賽中，在報名截止前每個項目必須至少有三 (3) 參賽國家和至少三 (3) 對符合資格的隊伍。

e) 在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認可的國際比賽中，在報名截止前每個項目必須至少有三 (3) 個國家參賽。

f) 對於認可的比賽，LOC 應獲得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協會的批准，以管理賽事。

g) 各地區組委會(LOC)在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的整體控制與指導下，應負責認可競賽的整個管理，包括賽事安排、分級和技術設備 （包括設備的安裝）。

h)在認可的比賽期間（比賽前和比賽期間）每個委員會必須向至少提供一 (1) 位具備英語語言知識成員，以便溝通協調。

3.3 選手資格

a) 所有希望參加認可比賽的運動員必須：

- 遵守 IPC 手冊中的 IPC 運動員國籍政策；
- 參與認可比賽的青少年運動項目，但尚未參與過任何認可非青少年運動比賽。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達到 13 足歲的年齡，且最高年齡限制為 20 歲。
- 參加認可的任何非青少年運動項目比賽，在比賽當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必須年滿 13 歲;
- 持有有效的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執照(完成 IPC 運動員資格認證);
- 由其 NPC 或其他在 IPC 中信譽良好的認可聯合會報名；
- 遵守並被指派運動等級和運動等級狀態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級規則和條例；
- 簽署報名表中包含的運動員聲明：
- "I confirm that I am not: a National Coach, Team Leader or Adjudicator. I also confirm that I am not a Professional Standing Dancer and that if I once was I am now retired and have not competed as a Professional Standing Dancer for at least one (1) consecutive year (我確認我不是：國家隊教練、領隊或裁判。我還確認我不是專業站立舞者，如果我曾經是，我現在已經退休並且至少連續一 (1) 年沒有作為專業站立舞者參加比賽);" 和
- 未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參加帕拉舞蹈運動。

3.4 官員

3.4.1 技術代表

a) 在每次認可的比賽之前，技術代表（根據 規則 3.4.3）應負責對下列地點進行實地考察：

- 檢查舞池及其周邊區域、分級室、評審員 更衣室、音樂設備和成績係統； 並且
- 確保比賽依照本規則順利進行。

b) 在每次認可的比賽中，技術代表應負責：

- 比賽舞池及其周邊區域；
- 確保比賽依照本規則和條例順利進行；
- 所有技術問題；
- 指定所有參加每場比賽的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官員；
- 將運動員的個人資料與用於比賽的成績系統進行交叉檢查。

- 在每場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世界和地區錦標賽比賽開始至少兩 (2) 個月前，檢查選手名單以及至少兩 (2) 週 在所有其他認可的比賽開始之前。
- 檢查起始編號是否正確（不重複）以及每一輪是否正確的隊伍在舞池裡；
- 確定從預選賽中進級隊伍的數量以及每場比賽最後一輪隊伍的數量。

3.4.2 裁判主席

a) 在每次認可的比賽中，裁判主席應負責：

- 檢查監查員的設備；
- 比賽期間，在裁判會議向裁判報告預賽和各輪比賽的情況;
- 檢查舞蹈服裝是否符合本規則和規定，而在傳統賽事項目，是否符合世界運動舞蹈聯合會體育技術規則(在特殊情況，由裁判主席自行決定是否允許穿著不符合適用規則的舞裙；
- 檢查每個舞蹈所使用的音樂是否正確；
- 檢查每支舞蹈的音樂時間限制是否符合這些規則以及 規定(如果他或她認為公平有必要，則由他或她自行決定相關事件的裁決。評審主席可授予例外情況)；並於每輪比賽時檢查舞池評審員的人數和小組是否正確。

b) 裁判主席可安排替換評審員 比賽期間發生緊急狀況時指定。

c) 只有裁判主席才能決定每場預賽的配對人數 根據舞池尺寸。

d) 裁判主席與技術代表、裁判密切合作 比賽播音員、監票員。

e) 裁判主席可自行決定取消參賽者的資格 根據規則 6.10 和 6.11。

f) 只有裁判主席有權在比賽中停止比賽，如果 音樂、配隊人數或音樂節點不符合本規則，

3.4.3 裁判職責

a) 只有符合資格的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裁判名單中的人員才能參加比賽被任命為認可比賽的評審。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 LOC 任命非來自委員會提議的裁判員的任何有關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裁判的名單。

b) 評審員必須遵守 IPC 道德準則。

c) 在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比賽的決賽中，裁判應配合配隊。對於 2018 年舉行的所有認可比賽，由認可比賽的委員會決定裁判員應使用滑冰裁判系統或 KV 裁判系統作為評審方式。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應確定選擇上述兩 (2) 個評審系統中的哪一個，作為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的唯一評審系統。

d) 所有認可比賽的輪次均以不公開式評分。

e) 在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比賽和 IPC 批准的世界帕拉人比賽中，帕拉舞蹈運動應任命：

- 一 (1) 位技術代表。
- 一 (1) 位評審主席。 此人可以來自東道國，只要他/她有資格參加世界帕拉舞蹈運動。
- 至少九 (9) 名裁判員，其中一 (1) 名可能來自東道國。
- 主任分級員以及盡可能足夠的分級員。

籌備委員會(LOC)可向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推薦一人擔任裁判主席和代表東道國的另一位裁判。

裁判必須在開幕式前至少一 (1) 天抵達並於閉幕式後一 (1) 天離開。 所有費用（每位裁判）為住宿、交通（國際和當地）、膳食以及比賽期間每人每天的生活費 100 歐元（最高 200 歐元）由 LOC 負擔。

技術代表和裁判主席的住宿費用，交通（國際和當地、膳食以及比賽期間每天 125 歐元（最高 250 歐元）的津貼亦由 LOC 承擔。

f) 對於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認可的國際比賽：

-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應任命一 (1) 位裁判主席（他可以來自主辦國，只要他/她得到世界帕拉舞蹈運動的認可） 三 (3) 名裁判（如果裁判總數為七 (7) 名）和五 (5)名裁判（如果共九 (9) 位裁判）。
- 委員會應提名四 (4) 名裁判員，這些裁判必須得到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協會的批准。

所有此類裁判員對團隊代表參加比賽不得負有任何責任，如果被任命該項比賽評審。每項比賽至少需要五 (5) 個具有國際水準裁判（根據任何世界帕拉人舞蹈協會的規定）來自主辦國以外的不同國家。

地方奧委會提議的裁判名單必須卩比賽開始前至少六 (6) 週寄給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協會。

評審員必須最遲在開幕式前一 (1) 天到達並在閉幕式後一 (1) 天離開。 所有住宿、交通費用 （國際和本地）、膳食以及比賽期間每日 100 歐元的津貼的費用（最高 200 歐元）將由 LOC 承擔。

評審委員主席住宿、交通（國際）的所有費用 和當地）、膳食以及比賽期間每天 125 歐元的津貼（最高 250 歐元）將由 LOC 負責。

3.4.4 服裝規定

a) 世界運動舞蹈聯合會技術代表、裁判主席、裁判和所有其他官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議長、主席、監票員或經理）適用的服裝要求（除非要求佩戴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領帶或圍巾，否則為避免疑義，必須戴中性領帶或圍巾。

服裝規定 C.6 (裁判主席和裁判之服裝規定如下)

男性：黑西裝、白襯衫、領帶以及沒有裝飾的黑皮鞋。

女性：黑色套裝、過膝黑裙或長褲、白襯衫以及頭巾或領帶

b) 分級員在認可比賽開始前分級時可以穿著運動服，比賽期間必須穿著黑色/深色西裝。

3.4.5 分級小組

a) 主任分級員和分級員應由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會指定，並依照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協會的規定向當地組委會通報分類規則和規定。

b) 所有分類員最晚必須在關認可競賽開始的前一 (1) 天到達進行分類評估相流程。認可比賽期間的所有住宿費用，交通（國際和當地）和餐飲將由 LOC 涵蓋。比賽期間每人每天 100 歐元（最高 200 歐元）的日支費應由 LOC 支付。

3.5 賽前與賽後程序

3.5.1 參賽

在每場認可比賽從開始前直至比賽結束，必須遵守以下流程。

a) 在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世界和地區錦標賽中，每個 NPC 允許每個競賽和每個等級最多可參賽三(3)對。此該規則亦適用在分類過程中，一對舞伴換了等級之後。

b) 此外，根據下列規則 3.5.1(c)，每個 NPC 必須確保至少 70%參賽的舞伴至少參加過一 (1) 項當季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的帕拉舞蹈國際比賽。

c) c) 對於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世界或地區錦標賽，如果 NPC 沒有合格的運動員或舞伴，或只有一(1)名合格的運動員或舞者，可以依規則 3.5.2 申請外卡參賽。

d) 所有比賽的參賽申請，必須在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和主辦 LOC 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e) 逾期參賽（僅限錦標賽將需繳納 40 歐元的罰款，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唯一的裁量。

f) 對於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認可的國際比賽和世界盃，每個 NPC 參與每個等級每個項的隊伍數量沒有限制。

3.5.2 外卡

a) 要申請外卡參賽，NPC 必須於世界帕拉舞蹈比賽日期前聯絡相關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或地區錦標賽辦公室。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將評估每一項申請具體情況做出不可上訴的決定，依據以下原則：確保由於特殊情況，沒有機會透過其他正常方式獲得資格運動員的參與；確保運動員的代表性得到支持；確保賽事有足夠的選手，以確保其代表性；並確保性別代表性。

b) 外卡僅分配給運動員個人或隊伍，不分配給 NPC。

c) 如果 NPC 沒有合格的運動員或隊伍，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可能會為單人分配最多一 (1) 名男性外卡和一 (1) 名女性外卡賽事，以及一（1）對組合或雙人賽事的外卡。

d) 如果 NPC 只有 (1) 位合格的單人運動員，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可以分配一位 最多一 (1) 張外卡。

e) 如果 NPC 只有一（1）對符合條件的雙人舞，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協會可以分配最多一 (1) 對或兩 (2) 單張外卡。

3.5.3 技術會議

在每次認可的比賽開始之前，由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技術代表監督，必須與以下人員進行技術會議，每個參與國和 LOC 至少一 (1) 位（且不超過兩 (2) 位）代表。每個國家的至少一 (1) 個代表必須精通英語。 如果一個參賽國家只有一名運動員或官方代表不會說英語，該名運動員可以被允許作為代表參加會議。

3.5.4 服裝檢查

在每個比賽日，應對所有參賽選手進行服裝檢查，運動員將穿著比賽服裝。 技術代表和/或 裁判主席將進行檢查。

3.6 比賽結果

a)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僅認可經認可比賽的成績。

b) 對於所有認可的比賽，成績系統均獲得世界帕拉人舞蹈協會認可，並提供每個 LOC 和使用。

c) 籌備委員會必須比賽閉幕式結束後，三(3)天內將每項認可比賽所有項目的成績以電子版方式提交世界帕拉舞蹈運動。

3.7 排名

a) 排名系統以運動員參加認可的比賽所獲得的積分為依據。

b) 只有運動員最終排名考慮，在一年內認可的比賽中最好的三 (3)次成績。

c) 運動員在認可的比賽中可以獲得 1 到 100 分。

d) 排名系統是基於不同級別比賽的係數都被考慮在內。例如世錦賽是最高的係數。

e) 係數表列於附錄二。

3.8 申請帕拉人舞蹈運動認可國際錦標賽

為了使帕拉人舞蹈運動比賽獲得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的認可，地方組委會必須填寫隨附錄三的申請表。

3.9 抗議

a) 隊長或代表團正式代表提交的抗議表(見附錄四)在賽事輪次(heat)或回合結束 15 分鐘內提出。

b) 抗議表連同 100 歐元的抗議費必須提交給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技術代表。抗議表必須包含解釋提出抗議的原因並參考本規則的具體規則以及據稱被違反的規定。

c) 抗議小組將負責確定任何抗議的結果。

d) 對於所有認可的比賽，抗議小組應由技術代表、裁判主席和一名裁判或其中一名不參與任何其他競賽職能的 STC 成員（由技術代表選定）組成。 抗議小組成員不得包括任何涉及被抗議的決定。

e) 抗議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10 禁藥規定

在所有認可競爭中，所有運動員和每位運動員支援人員或參與任何活動的教練、培訓師、經理、團隊工作人員、官員、醫療、輔助醫療人員或其他類似人員皆受 IPC 反興奮劑法規定約束。 IPC 反興奮劑代碼可在 IPC 手冊中找到(http://www.paralympic.org/the-ipc/handbook)。 I

3.11 設備規定

IPC 設備政策（在 IPC 手冊中概述）適用於所有認可的比賽。

3.12 性別

a) 根據以下規則 3.12c)，運動員有資格參加男子比賽，如果他：

- 法律上被承認為男性； 而且
- 根據這些規則和條例有資格參加比賽。

b) 根據以下規則 3.12c)，運動員有資格參加女子比賽，如果她：

- 在法律上被承認為女性； 且
- 根據這些規則和條例有資格參加比賽。

c)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處理任何涉及跨性別運動員的案件，將符合國際奧委會的變性指南(由國際奧委會不時修訂)和任何適用的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規定。

d) 法律上承認的第三性別者的資格將由 IPC 根據任何適用的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的具體情況之法規決定。

3.13 醫療服務

a) 醫療守則：所有認可的比賽適用 IPC 醫療法規（在 IPC 手冊中概述）。 IPC 依據 IPC 手冊指南任命了 IPC 醫學委員會為帕拉舞蹈運動提供一般性醫療建議事宜。

b)責任與義務：

- 根據 IPC 醫療守則，運動員應對自己的身心健康以及對自己的醫療負責監督。
- 透過參加公認的比賽，所有參與者都明確了解 IPC 和世界帕拉人舞蹈運動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他或她參加認可比賽的情況下，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儘管有上述規定，國家帕拉委員會應在其管轄範圍內盡力確保所有參加認可比賽的運動員，在帕拉舞蹈運動中都在最高級別的身心健康狀態中。
- 每個國家帕拉委員會應盡力確保適當且持續對運動員進行醫療監測。同時建議 NPC 每隔一段時間，對其參加比賽的每位運動員進行健康評估。
- 國家帕拉委員會有責任為其代表團往返認可比賽期間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
- 在每個情況下，委員會都有責任確保適當的 提供醫療供給、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 在所有公認的比賽中。 醫療服務的範圍可能根據以下因素有所不同：認可比賽的規模和性質、參賽運動員人數、後勤人員人數以及舉辦國家的健康標準。 IPC 醫學委員會應發布並隨時更新實用指南，協助 LOC 提供充足的醫療服務，以便在國際比賽中提供服務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 首席醫療官 (CMO) 應由 LOC 為每個認可的競賽任命，為比賽期間的要求準備和協調醫療服務與安全的競爭。如有必要並與 IPC Medical & Scientific 聯絡。

3.13 醫療排除項目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運動員健康狀況需要特殊處理或具有特殊風險且無法由 LOC 或世界殘障舞蹈運動協會合理管理，可能成為拒絕該運動員參賽的理由。IPC 醫學和科學總監與 IPC 醫療委員會和 STC 認定運動技術專家協商後將做出最終決定。受影響的運動員及其 NPC 必須有機會提供證據證明醫療風險是可控的。在做決定時，應權衡以下因素：

- 對運動員健康的風險，包括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後果的嚴重程度；
- 同時在舞池上的其他運動員和官員面臨的風險;
- 運動員在認可比賽中可獲得的醫療資源以及任何必要的額外措施的可行性和成本;
- 運動員、球隊和相關 NPC、LOC 機構所獲得的保險範圍； 和
- 受影響的運動員和 NPC 提供的任何證據。

在等待 IPC 醫療和科學總監的任何最終決定期間，運動員將不得參加認可的比賽。因此，運動員和 NPC 需要及時提請殘障舞蹈運動注意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

3.14 醫療諮商

在比賽場館，隊醫有責任決定是否受傷的運動員可以繼續或重返比賽。該決定不應委託給其他專業人員或人員。在現場沒有合格醫師的情況下，其他專業人員或人員應嚴格遵守其提供的指示。保障健康應該是任何時候的首要考量。

4.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技術規則

4.1 賽事與賽程

世界帕拉舞蹈體育比賽和世界帕拉舞蹈體育認可的比賽必須包括以下項目（由世界帕拉奧舞蹈體育的事先認可下，世界帕拉奧舞蹈體育認可的國際比賽可以包括所有或部分以下項目）：

4.1.1 傳統項目

項目	賽事(等級)	
輪椅標準舞	Class 1, Class 2	
雙輪椅標準舞	Class 1, Class 2	
輪椅拉丁舞	Class 1, Class 2	
雙輪椅拉丁舞	Class 1, Class 2	
單人	男	Class 1, Class 2
	女	Class 1, Class 2
青少年單人	男	Class 1, Class 2
	女	Class 1, Class 2

4.1.2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傳統項目舞蹈內容

項目	舞蹈
標準舞	Waltz, Tango, Viennese Waltz, Slow Foxtrot, Quickstep (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慢四拍和快四拍)
拉丁舞	Samba, Cha-Cha-Cha, Rumba, Paso Doble, Jive (森巴、查恰恰、倫巴、帕索多布萊和吉普)
單人*	Waltz, Tango, Samba, Rumba, Jive (華爾滋、探戈、森巴、倫巴和吉普)
青少年單人**	Waltz, Samba, Jive (華爾滋、森巴和吉普)

*固定為這五(5)種

**固定為這三(3)種

4.1.3 自由/表演項目

項目	賽事(等級)	
輪椅	Class 1, Class 2	
雙輪椅	Class 1, Class 2	
單人	男	Class 1, Class 2
	女	Class 1, Class 2

4.1.4 運動等級分配，雙人比賽等級分類

項目	Class 1		Class 2
輪椅標準舞	SC1		SC2
雙輪椅標準舞*	Duo ST1		Duo ST2
輪椅拉丁舞	L&F1		L&F2
雙輪椅拉丁舞*	Duo LA1		Duo LA2
單人	男	L&F1	L&F2
	女	L&F1	L&F2
青少年單人	男	L&F1	L&F2
	女	L&F1	L&F2
輪椅自由/表演項目	L&F1		L&F2
雙輪椅自由/表演項目	Duo L&F1		Duo L&F2

*雙輪椅項目中，參賽等級分類為兩位選手分數之和。分級標準參考本規則 4.1.5。

4.1.5 雙輪椅項目等級分配

a) 雙輪椅標準舞項目

- DuoST1: 根據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類規則，如果兩位運動員的技術評估得分總和小於 50 分，兩位運動員均被分配爲 SD1 運動等級，將參加 DuoST1 項目的比賽。
- DuoST2: 根據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類規則，如果兩位運動員的技術評估得分總和大於 50 分，兩位運動員均被分配爲 SD2 運動等級，將參加 DuoST2 項目的比賽。

b) 雙輪椅拉丁舞舞項目

- Duo LA1: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類規則，如果兩位運動員均被分配爲 L&F1 運動等級或者兩位運動員的技術評估得分總和小於 50 分，將參加 Duo LA1 項目的比賽。

- Duo LA2: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類規則，如果兩位運動員均被分配爲 L&F2 運動等級或者兩位運動員的技術評估得分總和大於 50 分，將參加 Duo LA2 項目的比賽。

c) 雙輪椅自由/表演項目

- Duo L&F1: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類規則，如果兩位運動員均被分配爲 L&F1 運動等級或者兩位運動員的技術評估得分總和小於 50 分，將參加 Duo L&F1 項目的比賽。

- Duo L&F2: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分類規則，如果兩位運動員均被分配爲 L&F2 運動等級或者兩位運動員的技術評估得分總和大於 50 分，將參加 Duo L&F2 項目的比賽。

只有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有權對已認可的比賽的賽程進行例外授權。

4.2 服裝廣告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服裝和輪椅廣告指南，必須在所有被認可的比賽中得到遵守(如附錄 7) 。

4.3 獎牌與證書

金牌、銀牌和銅牌授予每個項目中獲得前三名的舞者/運動員。為了避免疑慮，舞伴組中的兩名運動員都將獲得獎牌。

a) IPC 指南適用於世界帕運會舞蹈運動世界和區域錦標賽中。

b) 在所有其他被認可的比賽中，如果一個項目只有三（3）對/運動員參賽，獎牌只頒發給第一和第二名的舞伴/運動員。第三名的舞伴/運動員將只獲得證書。

5. 評審標準

所有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可比賽標準皆列於附錄 5。

6. 競賽規則

6.1 舞池標準

a) 對於世界帕拉林匹克奧會舞蹈運動世界和區域錦標賽，舞池的面積必須至少為 350 平方米。

b) 對於所有其他被認可的比賽，舞池的表面積必須至少為 250 平方米，其中任何一側的長度都不得低於 10 米。

c) 每個舞池的一輪比賽中最多允許進入八（8）對舞伴。

d) 裁判主席

6.2 起始號碼

a) 起始號碼由比賽組委會（LOC）製作和分發。

b) 每對舞伴和單人運動員必須被分配一個起始號碼，這些號碼連同相應的運動員姓名必須出現在所有比賽名單和時間表上。

c) 起始號碼必須始終佩戴在男性運動員的背部。

d) 如果男性舞伴是輪椅使用者且靠背較高，則起始號碼必須佩戴在他的靠背上。

e) 在二人舞中，兩名運動員都必須佩戴起始號碼。

f) 起始號碼必須隨時可見。

g) 起始號碼必須始終以黑色印刷在白色背景上（反之亦然）。比賽名稱和贊助商欄位的顏色可以有所變化。

h) 起始號碼的尺寸必須為 A5，並符合附錄 6 設計要求。

6.3 服裝準則

6.3.1 傳統項目

a) 適用於世界舞蹈運動聯合會體育技術規則。

b) 在拉丁舞中，允許使用兩件式舞蹈裙。但上半部分必須裝飾，且不得在世界帕運會舞蹈運動聯合會的合理意見中看起來像內衣。

c) 舞蹈裙的更改允許在每一輪之間進行，但不能在一輪之內（在舞蹈之間）進行。

d) 規則 6.3.1c 的唯一例外情況是，舞蹈裙損壞，僅在裁判主席批準後方可更換。

6.3.2 自由/表演項目

a) 服裝和化妝

- 允許使用各種類型的服裝和化妝，只要它們反映出運動員的節目、表演和年齡。
- 所有服裝必須覆蓋運動員身體的私密部位。
- 不允許在任何時候更改服裝。

b) 裝飾和珠寶

- 不允許使用具宗教符號的裝飾或珠寶（除非世界帕運會舞蹈運動聯合會另行批準）。其他任何裝飾品或珠寶都是允許的。

c) 配件

- 唯一允許的配件有：帽子(直徑最多 40 釐米，高度最多 30 釐米(除了墨西哥大沿帽外))，手套，面具，眼鏡，扇子和髮帶以及羽毛，前提是它們是服裝的一部分而不是道具。
- 運動員使用的任何配件都不能放在地板上、輪椅上或在舞蹈期間交給另一個人。

d) 內衣

- 必須提供全面覆蓋。
- 不允許使用膚色內衣。
- 必須覆蓋乳房。

e) 裙子和褲子

- 允許使用臀部線裙子或褲子，前提是臀部肌肉之間的線（臀縫線）不可見。
- 可以使用所有類型的褲子、短褲、連衣裙和裙子，前提是在裁判主席的意見中，長度是合適的。

f) 襯衫和上衣

- 男性可以穿短袖、長袖或無袖，前提是軀幹被覆蓋。
- 男性的上衣或襯衫只能打開到腰帶扣中心或褲子頂線的中心。
- 可以使用所有襯衫和上衣，前提是在裁判主席的意見中，覆蓋面是合適的。

g) 褲襪和緊身衣

- 允許使用所有褲襪和緊身衣。

h) 顏色

- 允許使用所有顏色和組合。

i) 鞋子

- 允許使用所有類型的舞蹈鞋（包括運動鞋），但不得使用有可能損壞舞池的有爪或有釘的舞蹈鞋。
- 允許光腳舞蹈。

6.3.3 裁判主席的意見

裁判主席可以酌情要求運動員移除飾品或服裝，如果這些物品對該運動員或其他運動員構成危險。

6.4 自由/表演項目中道具使用

在自由/表演舞蹈比賽中，不允許使用道具（指在表演過程中在舞池上使用的任何可移動或可攜式物品，但不包括規則 6.3.2 中定義的配飾）。

6.5 傳統項目中音樂使用

音樂必須與舞蹈相關。

6.5.1 音樂長度

在認可比賽的所有階段中，音樂播放應遵循以下規定：

a) 華爾滋、探戈、慢四拍、快四拍、森巴、查恰恰和帕索多布萊的音樂時間最少爲一分半（1.5）分鐘。

b) 維也納華爾滋和吉普的音樂時間最少爲一（1）分鐘。

c) 在每場比賽的預賽和資格賽中必須播放相同風格的音樂。

d) 只有裁判主席能更改以上所述音樂時長。

6.5.2 音樂節數/分鐘

在認可比賽的所有階段，播放的音樂應符合以下規定：

6.5.2.1 傳統舞項目

舞蹈項目	Class 1	Class 2
	節數/分鐘	節數/分鐘
華爾滋	28-30	28-30
探戈	31-33	31-33
維也納華爾滋	56-58	58-60
慢四拍	28-30	28-30
快四拍	48-50	50-52

6.5.2. 拉丁舞項目

舞蹈項目	Class 1	Class 2
	節數/分鐘	節數/分鐘
森巴	48-50	50-52
查恰恰	28-30	30-32
倫巴	24-25	24-25
帕索多布萊	58-60	60-62
吉普	40-42	42-44

6.6 自由/表演項目中音樂使用

a) 運動員可以選擇任何類型的音樂參加自由/表演舞比賽。

b) 音樂必須符合特定的長度：

- 單人自由舞的持續時間：1 分 30 秒至 2 分鐘
- 輪椅組合自由舞的持續時間：2 分 30 秒至 3 分鐘
- 雙自由舞的持續時間：2 分鐘至 2 分 30 秒

c) 運動員必須在相關比賽前以 mp3 格式提交他們的音樂，並應提供創作來源。

d) 音樂應該是清楚且可聽聞的。

e) 裁判主席將負責檢查每對運動員提供的音樂長度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6.7 選手/隊伍的組成

a) 單人:

單人賽選手必須由一個（1）名個人運動員（男性或女性）組成，該運動員是輪椅使用者並符合規則 3.3 中規定的資格要求。單人賽選手可以參加傳統項目、自由舞/展示舞項目或傳統項目和自由舞/展示舞項目的比賽。單人賽選手參加女子組或男子組比賽。

b) 輪椅:

搭檔賽選手必須由一名（1）男性和一名（1）女性運動員組成，兩者都必須符合規則 3.3 中規定的資格要求，其中一人必須是輪椅使用者。搭檔賽選手可以參加傳統項目、自由舞/展示舞項目或傳統項目和自由舞/展示舞項目的比賽。

c) 雙輪椅：

雙人賽選手必須由一名（1）男性和一名（1）女性運動員組成，兩者都必須符合規則 3.3 中規定的資格要求，兩人都必須是輪椅使用者。雙人賽選手可以參加傳統項目。

輪椅(搭檔)賽和雙人賽選手必須在每個賽季（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標準舞蹈、拉丁舞和自由舞/展示舞節目中始終與同一搭檔一起跳舞。搭檔在雙人和搭檔之間可以更換搭檔。

輪椅使用者可以參加單人和搭檔比賽。

選手可以參加所有部分（標準舞、拉丁舞或自由舞/展示舞），也可以只參加其中一個部分。

6.8 傳統項目的輪次 (回合)

a) 認可比賽應包括至少兩（2）個資格賽輪次，以使所有隊伍有機會跳兩次舞。

b) 比賽期間的輪次數量（初賽、重舞、複賽、半決賽和決賽）取決於參與相應比賽的隊伍數量。

c) 至少有 50%的參賽隊伍應晉級到下一輪，不包括決賽。

d) 如果第 1 類別中只有一對或兩對隊伍/運動員，他們將被允許與第 2 類別一同比賽。每對隊伍/運動員將根據在比賽中取得的名次在自己的類別中獲得排名積分。

e) 當使用滑冰裁判系統時，在認可比賽的決賽中必須有六（6）對隊伍參加，但如果有多於六（6）對隊伍晉級，技術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增加決賽輪次的參與者數量。各輪次的進行如下：

參賽隊伍/選手數	初賽	重舞	複賽	半決賽	決賽
3 對/選手	General Look				
4 對/選手	General Look				
5 對/選手	General Look				
6 對/選手	General Look				
7 對/選手	General Look				7
8 對/選手	3	3			6
9 對/選手	3	3			6
10 對/選手	3	3			6
11 對/選手	3	3			6
12 對/選手	3	3			6
13 對/選手	6	4		10	6
14 對/選手	7	5		12	6
15 對/選手	7	5		12	6
16 對/選手	7	5		12	6
---					
24 對/選手	7	5		12	6
25 對/選手	12	6	18	12	6
26 對/選手	12	6	18	12	6
27 對/選手	12	6	18	12	6
---					
36 對/選手	12	6	18	12	6

f) 當使用花式滑冰裁判系統時，在認可比賽的決賽中必須有十二（12）對隊伍/運動員參加，但如果有多於十二（12）對隊伍/運動員晉級，技術代表或裁判主席有權自行決定將決賽輪次的參與者數量增加至最多十五（15）對隊伍/運動員。各輪次的進行如下：

參賽隊伍/選手數	初賽	重舞	複賽	決賽
3 對/選手	General Look			3
4 對/選手	General Look			4
5 對/選手	General Look			5
6 對/選手	General Look			6
7 對/選手	General Look			7
8 對/選手	General Look(1 或 2 場)			8
9 對/選手	General Look(2 場)			9
10 對/選手	General Look(2 場)			10
11 對/選手	General Look(2 場)			11
12 對/選手	General Look(2 場)			12
13 對/選手	6	4		12
14 對/選手	7	5		12
15 對/選手	7	5		12
16 對/選手	7	5		12
---	7	5		12
24 對/選手	7	5		12
25 對/選手	12	6	18	12
26 對/選手	12	6	18	12
27 對/選手	12	6	18	12
---	12	6	18	12
36 對/選手	12	6	18	12

*如果參加隊伍/運動員為十三(13)到十五(15)隊，亦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參賽隊伍/選手數	初賽	決賽
13 對/選手	General Look(2場)	13
14 對/選手	General Look(2場)	14
15 對/選手	General Look(2場)	15

6.9 自由/表演項目的輪次 (回合)

a) 單人、組合和雙人隊伍/運動員只向裁判展示他們的節目一次。

b) 單人、組合和雙人隊伍/運動員依次在舞臺上表演，表演後立即獲得評分。

c) 如果運動員在表演中摔倒，如果他/她能夠立即恢復，可以繼續表演。如果需要協助，音樂將停止，然後如果運動員能夠繼續，將從摔倒點重新開始。

6.10 傳統項目的失格

參與者可能會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主裁判單方面取消資格：

a) 未滿足規則 3.3 中規定的資格要求。

b) 未參加已認可的比賽（No Show）（如果報名的隊伍/運動員未提前通知比賽組委會而未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該隊伍/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參加下一場已認可的比賽。

c) 進行危險動作（高抬腿踢、躺或坐在地板上、失控的速度、故意碰撞或打鬥）。

d) 進行抬人動作。

e) 違反舞蹈方向線。

f) 違反這些規則或規定中的一個或多個。

- 如果裁判主席提醒團隊領隊後再次犯規，隊伍/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如果隊伍/運動員被取消資格，他們/他/她的成績將顯示爲 DSQ。

6.11 自由/表演項目的失格

參賽者可能因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裁判主席自行取消資格：

a) 未符合第 3.3 條規定的資格要求。

b) 未出席認可比賽（缺席）（如果參賽的隊伍/運動員未提前通知組委會而未出席）在這種情況下，該隊伍/運動員將被取消下一次認可比賽的資格。

c) 不遵守本規則或條例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規則。

- 如果在裁判主席向領隊發出警告後再次犯規，隊伍/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如果一對隊伍/運動員被取消資格，他們/他/她的成績將顯示為 DSQ

6.12 處罰

世界帕拉舞蹈運動可能對任何違反這些規則和規定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或對世界帕拉舞蹈運動認為對他人有害或對帕拉舞蹈運動有害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如果世界帕拉舞蹈運動採取此類紀律行動，將在 IPC 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並遵循自然正義原則進行。

World Para Dance Sport

Adenauerallee 212-214
53113 Bonn, Germany

Tel. +49 228 2097-200
Fax +49 228 2097-209

info@worldparadancesport.org

www.worldparadancesport.org

© 2017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 ALL RIGHTS RESERVED
Photo ©: Roland Lipovits